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项资金使用方案

为了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项资金使用,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贵州省支持高校一流本科内涵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黔财教[2021]110号)《贵州商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制订本方案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项资金 (以下简称"专项资金")是指为支持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等相关工作安排的专项经费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,设立项目负责人,项目负责人为教育评估中心主任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相关工作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预算及报销管理

专项资金使用必须编制预算。凡是开展评估工作需要使用专项资金的,由各工作小组组长或者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教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上报专项资金使用预算(详见附件2: 经费预算表)。

1万元以下(不含1万元)的预算及报销:由资金使用 部门负责人和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审批;

- 1万元至10万元(不含10万元)的预算及报销出:由 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、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共同审批;
- 10万元以上的预算及报销: 预算需经院长办公会审批,报销按照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五条**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,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- 第六条 审计处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
- **第七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